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营预拌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各类混凝土型材、干粉砂浆等建筑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生产资质，并于2004年3月率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体系认证。2013年公司整体迁往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园，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目前企业劳动定员85人，其中综合管理、后勤及销售人员40人，生产人员45人（生产管理17人，一线生产28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周生产5天，年工作280天，目前产能可达年产40万方环保混凝土、20万吨干粉砂浆。</p>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采样人员	李趁心、卢康、单朋、汪佳芳、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24日-26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年11月24日-12月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贾璠		
影像资料（采样）			

	 <p>经度: 117.254101 纬度: 31.49553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工业北路18号安徽东悦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25 14:05:05 海拔: 37.1米 天气: 12 - 17°C 东南风</p> <p>时间: 2021-11-25 14:05:05 经度: 117.254101 纬度: 31.495539 地点: 合肥市安徽建工建材 海拔: 0.0米 天气: 晴 19°C</p>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危害综合分</p> <p>$=A+B+C+D+E+F*H=75+60+20+0+60+33=248>60$</p>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1#厂房干粉砂浆生产线运料皮带应采取防尘罩进行密闭化，筛分机粗料出料口增设集尘罩口进行局部通风除尘；烘干、</p>

筛分生产线配套除尘器尽可能布置在厂房外，减少产生的噪声、粉尘等危害因素对作业场所的不利影响。

2、2#厂房搅拌系统投料时，确保喷水抑尘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粉尘逸散程度情况，通过改变喷雾角度、喷射距离和喷水量，以达到理想的降尘效果。

3、针对噪声超标作业现场，建议采取建筑隔声、墙体采用吸声材料等综合防噪措施，合理车间设备布局，减少此高噪声源对其他作业区影响；因设备常年运行部件松垮或底座不稳导致，故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设备检维修，固定设备底座；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时间。

4、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搅拌站内物料运输管道、除尘风管、搅拌喷水抑尘系统进行全方面检维护；加强除尘器清灰、定期更换滤袋以及除尘管道、风机、过滤器日常维护保养；加强搅拌间及巡检平台地面、设备上积尘的湿式清扫作业，避免作业场所的二次扬尘。

5、搅拌楼内增设人工照明灯具，确保作业场所照度符合要求。

6、针对车间地面、设备上的积尘，建议用人单位采取真空吸尘或湿式清扫，避免作业过程中二次扬尘。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防尘口罩更换周期建议一天一换。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灰洒水作业、设备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管理

1、企业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燃气窑炉存在一氧化碳危害因素，属于高毒危害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警示线。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

	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